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833,4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42,028.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313,991,371.0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销户。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492,394.34 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378,263.75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37,904,695.8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35,189,674.41	活期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378.16	活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121,641.82	活期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1,256.5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610,972.04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333,915.6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1,215,729.30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75,378,263.75	

注：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变更 10,856.97 万元至“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实施主体为塞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上述初始存入金额为 0 的账户系控股子公司为“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公司按照要求开立首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 610,059,956.79 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替换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608,016.80 元。

(三)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177,401.6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48,584,739.24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159,512,318.20	53,005,606.69	活期
招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95,575,224.40	活期
中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3,908.15	活期
合计		532,698,000.00	148,584,739.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2017 年 2 月 16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78588882）银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 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 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 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 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 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 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塞力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信达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 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48,215,355.79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1,731,127.03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号专项报告鉴证。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三）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该笔资金已在 2019 年 10 月归还。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0.5 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塞力医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97,05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492,39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42,389,316.10	156,464,025.42	-231,624,291.38	40.32	不适用	17,920,179.50	不适用	否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71,907,739.52	80,078,368.92	-28,491,331.08	73.76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14,297,055.62	347,492,394.34	-260,115,622.4	57.19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3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77,4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77,4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6,850,043.00	6,850,043.00	-152,662,275.20	4.29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18,520,900.00	18,520,900.00	-194,858,323.20	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185,177,401.60	185,177,401.60	-347,520,598.4	34.76	-	-	-	-

